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2-250077-GXJS

采购人：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开标	21
五、资格性审查	22
六、评标	22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2-G2-250077-GXJS

2、项目名称：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

3、预算金额（人民币）：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

5、采购需求：

5.1 经兴安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兴安县采取社会投资模式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即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耕地开垦、增减挂钩项目），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开展工作，兴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政府令第 116 号）的要求，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6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6 号）等文件精神，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投资人；中标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本项目全过程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

5.2 项目规模：本项目具体规模有

（1）农用地整理，实施规模约 11.4247 公顷。

（2）建设用地整理，实施规模约 11.6874 公顷。

（3）未利用地整理，实施规模约 2.1734 公顷。

（4）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包括：①农田生态灌溉系统工程（灌溉沟渠约 19.2 公里，供水及灌溉系统约 3 套，水源工程提升 2 座）；②农田生态廊道系统工程（生态步道约 8.27km，生态机耕道约 13.18km，生态停车场约 2210 m²）；③河道综合治理约 22.58km；④4 公顷灾毁农田修复工程；⑤约 1.8 公顷生态护坡工程；⑥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约 1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工程，约 38 套环卫设施，约 800 套农药垃圾收集装置）。

（5）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类项目，包括：①灵渠文化展示宣传；②秦城遗址保护宣传；③村庄风貌提升工程；④特色民居保护工程。

（6）其他费用，后期管护、实施方案编制、规划设计编制、青苗补偿费等。

以上规模以实际为准。

5.3 招标范围：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前的潜力调查、立项选址、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前期地块租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及管理、竣工前后验收资料编制、工程复核单位、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后期管护等工作；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

5.4 服务内容：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

(1) 为项目投资人(实施主体)投资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做好资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2) 按照国家有关土地整治政策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接受甲方对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

(3)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

(4) 负责提供权属测量成果及其他材料。

(5)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工程施工、后期管护等各项工作。

(6) 负责及时完成耕地指标报备耕地占补系统。

(7) 负责协助甲方与县域外指标需求单位进行交易议价预售，交易价格参考桂自然资发【2021】41号文件规定的指导价（若交易当年有最新文件指导价则按交易时的政策指导价）。

(8) 按照实际报备入库指标面积计算，以2000元/亩向甲方缴纳工作协调经费，按工作进度支付，列入项目成本；监理、财评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决算审计等费用由投资人代付，计入项目成本。

(9) 负责土地流转、青苗补偿、工程实施等工作，其中，土地流转、青苗补偿费用由投资方支付，从保证金中支出，由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由共管账户支出，并列入项目投资成本费用。

5.5 质量要求：

(1) 符合《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发〔2018〕17号）及国家关于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耕地质量等别标准以《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为依据，最终以新增耕地等级评定确认为准。

6、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5年，项目实施期为2年（于2024年12月30日前总体验收），后期管护期3年。土地综合整治类项目第一个子项目2022年12月中旬开工，其子项目均在2023年-2024年12月完工。

7、投资资金平衡分配方案：

1.土地综合整治已验收入库的指标（含增减挂钩指标、耕地提质改造指标等），区厅无偿收储10%；市级无偿收储20%；县级无偿收储14%，以上区、市、县的收储成本纳入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量、潜力调查、可研编制、申报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土地流转及工作经费、青苗补偿、施工和竣工材料编制费、土壤改良、新增耕地确认材料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及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竣工验收、政府工作经费、新增耕地指标确认、工程审计、财务决算、外业拍照取证、报备入库、3年管护等）。

2.土地综合整治已验收入库的指标（含增减挂钩指标、耕地提质改造指标等），在扣除区厅、市、县收储的44%后，56%耕地指标，兴安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交易所得用于支付项目总成本后，剩余部分归县财政支配使用(原则上保障56%资金用于当地乡镇的乡村振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资人投标必须具备项目规划设计资质：为土地规划机构等级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及项目施工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投融资能力（资金实力）；

-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条件包括：

①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本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名，联合体成员间应签定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②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③联合体各成员的类似项目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累计计算。

④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ttp://www.glggzy.org.cn/gxglzbw/>）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并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ggzy.org.cn/gxglzbw/>）。

4、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622065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银杏路 11 号

联系人：尹工

联系方式：0773-6221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安庆大厦 2 单元 19 层

项目联系人：邱工

电话：0773-8987608、1890783593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6220651

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2-250077-GXJS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资人投标必须具备项目规划设计资质：为土地规划机构等级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及项目施工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投融资能力（资金实力）；</p> <p>5.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条件包括：</p> <p>①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本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名，联合体成员间应签定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②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③联合体各成员的类似项目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累计计算。</p> <p>④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p> <p>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p>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p> <p>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p> <p>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p> <p>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p> <p>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p> <p>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投资资金收益回报率 15%以下（含 15%）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 15%，否则投标无效。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p> <p>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的形式。
9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10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11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 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通知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在线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电子备份文件无效的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2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13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5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须缴纳。
17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备案。
19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以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为基数按“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0	37	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22		项目建设保障金	<p>1. 项目建设保障金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保障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 万元）。其保障金账户为双方共管账户，保障项目支出，不计利息，主要用于租地、青苗补偿、甲方工作协调经费、后期管护费等支出。费用支出应当根据工作开展的进度以及支付名单等书面支付指令，经采购人、投资人双方指定专人签字后方可支付。当保障账户资金不足时，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投资人，由投资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500 万元至共管账户。</p> <p>2. 项目建设保障金的退回：保障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完成后经</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建设单位（甲方）同意保障金（不计息）退回投资人（乙方）。
23		投资资金平衡分配方案	<p>（一）投资资金平衡分配方案</p> <p>1. 土地综合整治已验收入库的指标（含增减挂钩指标、耕地提质改造指标等），区厅无偿收储 10%；市级无偿收储 20%；县级无偿收储 14%，以上区、市、县的收储成本纳入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量、潜力调查、可研编制、申报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土地流转及工作经费、青苗补偿、施工和竣工材料编制费、土壤改良、新增耕地确认材料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及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竣工验收、政府工作经费、新增耕地指标确认、工程审计、财务决算、外业拍照取证、报备入库、3 年管护等）。</p> <p>2. 土地综合整治已验收入库的指标（含增减挂钩指标、耕地提质改造指标等），在扣除区厅、市、县收储的 44%后，56%耕地指标，兴安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交易所得用于支付项目总成本后，剩余部分归县财政支配使用（原则上保障 56%资金用于当地乡镇的乡村振兴）。</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2-250077-GXJ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标办法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资人投标必须具备项目规划设计资质：为土地规划机构等级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及项目施工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投融资能力（资金实力）；

5.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条件包括：

①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本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名，联合体成员间应签定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②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③联合体各成员的类似项目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累计计算。

④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本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名，联合体成员间应签定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②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③联合体各成员的类似项目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累计计算。

④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邱工，联系电话：0773-8987608、18907835938。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安庆大厦2单元19层。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

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应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项目融资方案（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后期管护方案（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的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及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认证

证书签章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 CA 认证证书签章或单位公章。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及服务所含货物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管理费、编织袋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 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

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

21.2 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通知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在线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电子备份文件无效的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

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须缴纳。

33.2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已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34.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以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为基数按“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户名：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信义路支行

账 号：6262 5750 0902

37. 编制依据：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8.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二）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p>一、项目说明：</p> <p>1.经兴安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兴安县采取社会投资模式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即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耕地开垦、增减挂钩项目），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开展工作，兴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政府令第116号）的要求，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6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6号）等文件精神，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投资人；中标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本项目全过程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p> <p>二、服务内容</p> <p>（1）为项目投资人(实施主体)投资并组织实施项目</p>	1	项	7000.00

	<p>建设，做好资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p> <p>(2) 按照国家有关土地整治政策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接受甲方对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p> <p>(3)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p> <p>(4) 负责提供权属测量成果及其他材料。</p> <p>(5)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工程施工、后期管护等各项工作。</p> <p>(6) 负责及时完成耕地指标报备耕地占补系统。</p> <p>(7) 负责协助甲方与县域外指标需求单位进行交易议价预售，交易价格参考桂自然资发【2021】41号文件规定的指导价（若交易当年有最新文件指导价则按交易时的政策指导价）。</p> <p>(8) 按照实际报备入库指标面积计算，以2000元/亩向甲方缴纳工作协调经费，按工作进度支付，列入项目成本；监理、财评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决算审计等费用由投资人代付，计入项目成本。</p> <p>(9) 负责土地流转、青苗补偿、工程实施等工作，其中，土地流转、青苗补偿费用由投资方支付，从保证金中支出，由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由共管账户支出，并列入项目投资成本费用。</p> <p>三、合作方式</p> <p>(一) 根据国家有关土地整治项目文件精神及政策要求，招标人负责统筹主导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工作，中标人为项目投资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在上级奖补资金和融资不足时出资实施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在上级奖补资金和融资不足时出资实施项目。</p> <p>(二) 项目建设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前的潜力调查、立项选址、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前期地块租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及管理、竣工前后验收资料编制、工程复核单位、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后期管护等工作；</p>			
--	--	--	--	--

	<p>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p> <p>(三) 项目申报立项由招标人负责, 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p> <p>(四) 工程监理、投资评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单位、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单位、工程验收单位、耕地等级评定单位、指标交易等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确定, 所需资金由中标人代付, 计入项目总成本。</p> <p>(五) 项目建设保障金:</p> <p>1. 项目建设保障金的缴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保障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万元)。其保障金账户为双方共管账户, 保障项目支出, 不计利息, 主要用于租地、青苗补偿、甲方工作协调经费、后期管护费等支出。费用支出应当根据工作开展的进度以及支付名单等书面支付指令, 经采购人、投资人双方指定专人签字后方可支付。当保障账户资金不足时, 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投资人, 由投资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500万元至共管账户。</p> <p>2. 项目建设保障金的退回: 保障金专款专用,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甲方)同意保障金(不计息)退回投资人(乙方)。</p> <p>四、投资资金平衡分配方案</p> <p>投资资金平衡分配方案</p> <p>1. 土地综合整治已验收入库的指标(含增减挂钩指标、耕地提质改造指标等), 区厅无偿收储10%; 市级无偿收储20%; 县级无偿收储14%, 以上区、市、县的收储成本纳入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测量、潜力调查、可研编制、申报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土地流转及工作经费、青苗补偿、施工和竣工材料编制费、土壤改良、新增耕地确认材料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及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竣工验收、政府工作经费、新增耕地指标确认、工程审计、财务决算、外业拍照取证、报备入库、3年管护等)。</p> <p>2. 土地综合整治已验收入库的指标(含增减挂钩指标、耕地提质改造指标等), 在扣除区厅、市、县收储的44%后, 56%耕地指标, 兴安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广西</p>			
--	---	--	--	--

		<p>壮族自治区土地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交易所得用于支付项目总成本后，剩余部分归县财政支配使用(原则上保障56%资金用于当地乡镇的乡村振兴)。</p> <p>双方的权利与义务</p> <p>(一) 招标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负责统筹主导组织实施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依据国家土地整治项目政策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指导中标人规范实施项目建设。监督和协助中标人对整体事务的规范管理和有序运营。</p> <p>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p> <p>负责协调乡镇及村委对群众的动员及政策宣传工作。</p> <p>负责协调乡镇政府与项目建设涉及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青苗补偿、后期移交管护协议以及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补偿协议。</p> <p>5.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乡镇及县直相关单位为项目建设各环节做好配合工作；配合中标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纠纷。</p> <p>6.负责项目竣工后与区厅、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协调组织指标验收报备入库各项工作。</p> <p>7.验收通过后，经过财审相关费用认定，根据财审结果对投资人应得收入的第一部分进行确认；待指标交易后，通过整体核算确认投资人第二部分收益进行确认（即盈利部分的中标比例分配）。实际支付时间为采购人收到交易款后15个工作日内。</p> <p>8.中标方协助招标方与县域外指标需求单位进行交易议价预售。</p> <p>9.负责协调区自然资源厅国土交易中心对指标分批次进行挂网拍卖交易，招标人收到每批次交易款后，并按财政部门拨款程序，最迟不超6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应得收益拨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p> <p>(二) 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中标人为项目承建单位(实施主体)投资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做好资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保障项目</p>			
--	--	---	--	--	--

		<p>建设所需资金。</p> <p>2.按照国家有关土地整治政策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接受招标人对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p> <p>3.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p> <p>4.负责提供权属测量成果及其他材料。</p> <p>5.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工程施工、后期管护等各项工作。</p> <p>6.负责及时完成耕地指标及以上报备耕地占补系统。</p> <p>7.负责协助招标方与县域外指标需求单位进行交易议价预售，交易价格参考桂自然资发【2021】41号文件规定的指导价（若交易当年有最新文件指导价则按交易时的政策指导价）。</p> <p>8.若为联合体中标，必须详细注明各项相关实施工作具体责任人。</p> <p>六、风险责任及违约责任</p> <p>（一）中标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有关土地整治政策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关注政策变动趋势，自主决策。因政策原因造成项目返工整改、项目建设无法验收报备入库，由双方协商解决。</p> <p>（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可以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p>（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约定，中标人可以解除本协议，在中标人书面通知招标人解除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由招标人返还中标人已投入的资金（以经双方核算的金额为准），并按实际已投入的投资总额的5%支付给中标人违约金；如中标人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约定，招标人可以解除本协议，由中标人按实际已投入的投资总额的5%支付给招标人违约金。</p> <p>（四）若为联合体中标，中标人中要指定一方承诺指标挂牌后三个月内完成指标交易，若未完成，承诺方要按照每逾期一日，每亩指标挂牌交易价的万分之一向</p>			
--	--	---	--	--	--

	<p>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此项指标交易承诺必须在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相关责任人由此确定。）</p> <p>（五）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返工整改、工期延误、项目指标无法报备、项目终止实施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六）招标人收到补充耕地占补指标交易款后，招标人不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中标人支付指标占补指标使用成本费及交易收益中标人应得部分，每逾期一日招标人须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中标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足额支付完为止。</p> <p>七、保密条款</p> <p>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事项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有关内容；不将因合作而知悉的对方信息用于项目外的用途；只对必须接触和知情的员工予以披露有关资料，并保证本方员工不向其他方泄露。</p>			
--	--	--	--	--

▲二、商务要求

（一）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价	<p>政府采购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约 7000 万元。</p> <p>报价范围：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投资资金收益回报率 15%以下（含 15%）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 15%，否则投标无效。</p>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号）、《土地整治工程 第3部分 验收技术规程 DB 45/T 1057-2014》等规定执行。如有新政策文件规定，则按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p> <p>2.项目验收合格是指立项批复的子项目（单一项目）验收合格，项目验收按立项批复的子项目（单一项目）分批次进行验收。</p>

（二）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 5 年，项目实施期为 2 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总体验收），后期管护期 3 年。土地综合整治类项目第一个子项目 2022 年 12 月中旬开工，其子项目均在 2023 年-2024 年 12 月完工。
质量要求	<p>（1）符合《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发〔2018〕17号）及国家关于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2）耕地质量等别标准以《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为依据，最终以新增耕地等级评定确认为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融资方案、实施方案、项目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后期管护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技术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2. 技术分.....满分50分

(1) 项目融资方案（满分10分）

a. 项目融资方案一般得1.5分，项目融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0分，项目融资方案合理可行得5.0分。

b. 自有资金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融资资金需提供融资合作协议书及联合融资单位的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上的金额达到拟投入采购预算金额50%的，得1.5分，资信证明上的金额达到拟投入采购预算金额80%的，得3分，资信证明上的金额达到拟投入采购预算金额100%的，得5分。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层次结构的合理性、清晰性、优劣性，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满分15分。

一档（15分）：能够深入理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关要求，熟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情况，详实准确的阐述提质改造点项目水源条件情况、项目区地貌工程特征及土壤适宜性等情况，总体实施方案逻辑性强、规划设计优秀，拟采用的调查方法科学，提供完善的全过程实施方案，有

符合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的作业流程，提出的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针对性强，有特点，可实施性强。能够结合投标人已完成的旱改水项目实例阐述方案；

二档（10分）：能够了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有关要求，了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可实施潜力状况，规划设计合理，对改造点水源条件情况、项目区地貌工程特征及土壤适宜性等情况有描述，总体实施方案逻辑性强，有符合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的作业流程，提出的方案合理，有特点；

三档（6分）：对项目区规划建设情况有一定了解，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描述思路清晰，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有基本的全过程实施方案，规划设计基本可行，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

四档（3分）：不完全了解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糙，没有针对性，不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3）项目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一档（10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得10分；

二档（7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得7分；

三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四档（1分）：具体措施不可行，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

（4）后期管护方案（满分10分）

一档（10分）：充分了解并掌握项目区实地情况，能准确提供实施区域范围，实施方案详细，内容齐全，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制定详细作业流程，采用实施方案能够深入理解服务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本次招标的后期管护要求。考虑周全，操作性强，对土地种植具有主导性，能够采取科学手段促进提升当地农业生产。

二档（7分）：方案满足后期管护要求，可行性较好，实现统一管理，有针对性的满足招标要求，能够确保项目区土地上稳定的实施水生作物种植。

三档（3分）：方案满足后期管护要求，具备措施保障项目区土地上稳定的实施水生作物种植。

四档（2分）：方案基本满足后期管护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区土地实施水生作物种植。

（5）服务承诺方案（满分5分）

一档（5分）：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了项目的保障工作，预存入共管账户建设保障金金额为550万（不含本数）-600万及以上，并承诺如果甲方需要补足，供应商10个工作日内补足的。

二档（3分）：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了项目的保障工作，预存入共管账户建设保障金金额为500万（不含本数）-550万（含本数），并承诺如果甲方需要补足，供应商10个工作日内补足的。

一档（1分）：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了项目的保障工作，预存入共管账户建设保障金金额为500万（含本数），并承诺如果甲方需要补足，供应商10个工作日内补足的。

3、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分……………满分14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

拟派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1.5分，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1.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2) 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满分4分）

①拟派任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并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

②拟派任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并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

(3)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6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造价师）均具有上岗证等有效证件（安全员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实施人员岗位证或职称证或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连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企业业绩情况分……………满分6分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承担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包括土地整治、土地利用、增减挂、旱改水等内容）的规划设计，每个得3分，满分6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三) 总得分 =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银杏路 11 号

电话：0773-622420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丙方：（联合体形式中标时填写）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0 号）等文件规定，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投资人（实施主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项目规模：本项目具体规模有

- （1）农用地整理，实施规模约 11.4247 公顷。
- （2）建设用地整理，实施规模约 11.6874 公顷。
- （3）未利用地整理，实施规模约 2.1734 公顷。

（4）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包括：①农田生态灌溉系统工程（灌溉沟渠约 19.2 公里，供水及灌溉系统约 3 套，水源工程提升 2 座）；②农田生态廊道系统工程（生态步道约 8.27km，生态机耕道约 13.18km，生态停车场约 2210 m²）；③河道综合治理约 22.58km；④4 公顷灾毁农田修复工程；⑤约 1.8 公顷生态护坡工程；⑥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约 1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工程，约 38 套环卫设施，约 800 套农药垃圾收集

装置)。

(5) 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类项目, 包括: ①灵渠文化展示宣传; ②秦城遗址保护宣传; ③村庄风貌提升工程; ④特色民居保护工程。

(6) 其他费用, 后期管护、实施方案编制、规划设计编制、青苗补偿费等。
以上规模以实际为准。

(二)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5 年, 项目实施期为 2 年, 后期管护期 3 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总体验收) 土地综合整治类项目第一个子项目 2022 年 12 月中旬开工, 其子项目均在 2023 年-2024 年 12 月完工。

(三) 质量要求:

1. 符合《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发(2018) 17 号) 及国家关于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耕地质量等别标准以《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为依据, 最终以新增耕地等级评定确认为准。

(四) 资金来源及总投资: 财政资金、融资资金或社会资金, 总投资 7000 万元

(五) 开发模式: 中标人必须在兴安县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实施项目, 税收留在兴安。每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和亩均投资最终以工程结算审计和决算审计为准。

第二条: 合作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土地整治项目文件精神及政策要求, 招标人负责统筹主导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工作, 中标人为项目投资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在上级奖补资金和融资不足时出资实施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在上级奖补资金和融资不足时出资实施项目。

(二) 项目建设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前的潜力调查、立项选址、可研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前期地块租赁,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及管理、竣工前后验收资料编制、工程复核单位、新增占补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后期管护等工作; 联系指标交易受让方等。(若为联合体中标, 需注明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 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三) 项目申报立项由招标人负责, 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

(四) 工程监理、投资评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单位、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单位、工程验收单位、耕地等级评定单位、指标交易等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确定, 所需资金由中标人支付, 计入项目总成本。

(五) 项目建设保障金:

1. 项目建设保障金的缴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保障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 万元)。其保障金账户为双方共管账户, 保障项目支出, 不计利息, 主要用于租地、青苗补偿、甲方工作协调经费、后期管护费等支出。费用支出应当根据工作开展的进度以及支付名单等书面支付指令, 经甲、乙双方指定专人签字后方可支付。当保障账户资金不足时, 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500 万元至共管账户。

2. 项目建设保障金的退回: 保障金专款专用,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甲方)同意保障金

(不计息)退回投资人(乙方)。

(六) 财政资金支付方式:

原则上根据资金到位情况, 业主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相关管理规定, 以预付款方式或者按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支付至中标方。

第三条: 投资资金平衡分配方案:

指标使用方式和投资收益分配按照“分期分批投入建设、分期分批验收入库、分期分批交易、分期分批结算”的原则实施。

1. 土地综合整治已验收入库的指标(含增减挂钩指标、耕地提质改造指标等), 区厅无偿收储 10%; 市级无偿收储 20%; 县级无偿收储 14%, 以上区、市、县的收储成本纳入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测量、潜力调查、可研编制、申报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土地流转及工作经费、青苗补偿、施工和竣工材料编制费、土壤改良、新增耕地确认材料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及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竣工验收、政府工作经费、新增耕地指标确认、工程审计、财务决算、外业拍照取证、报备入库、3 年管护等)。

2. 土地综合整治已验收入库的指标(含增减挂钩指标、耕地提质改造指标等), 在扣除区厅、市、县收储的 44%后, 56%耕地指标, 兴安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交易所得用于支付项目总成本后, 剩余部分归县财政支配使用(原则上保障 56%资金用于当地乡镇的乡村振兴)。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招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统筹主导组织实施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 依据国家土地整治项目政策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指导中标人规范实施项目建设。监督和协助中标人对整体事务的规范管理和有序运营。

2.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

3. 负责协调乡镇及村委对群众的动员及政策宣传工作。

4. 负责协调乡镇政府与项目建设涉及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青苗补偿、后期移交管护协议以及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补偿协议。

5.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乡镇及县直相关单位为项目建设各环节做好配合工作; 配合中标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6. 负责项目竣工后与区厅、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协调组织指标验收报备入库各项工作。

7. 验收通过后, 经过财审相关费用认定, 根据财审结果对乙方应得收入的第一部分进行确认; 待指标交易后, 通过整体核算确认乙方第二部分收益进行确认(即**项目投资金额收益回报率**的**中标报价系数**%)。根据投资资金平衡分配方案甲方进行结算后, 如有剩余资金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无剩余资金, 投资人**出资金额收益**回报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中标人协助招标人与县域外指标需求单位进行交易议价预售;

9. 负责协调区自然资源厅国土交易中心对指标分批次进行挂网拍卖交易, 招标人收到每批次交

易款后,并按财政部门拨款程序,最迟不超 60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应得收益拨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二) 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中标人为项目承建单位(实施主体)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做好资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2. 按照国家有关土地整治政策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接受招标人对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

3.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立项材料。

4. 负责提供权属测量成果及其他材料。

5.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工程施工、后期管护等各项工作。

6. 负责及时完成耕地指标及以上报备耕地占补系统。

7. 负责协助招标方与县域外指标需求单位进行交易议价预售,交易价格参考桂自然资发【2021】41号、桂自然资发【2021】78号文件规定的指导价(若交易当年有最新文件指导价则按交易时的政策指导价)。

8. 若为联合体中标,必须详细注明各项相关实施工作具体责任人。

第五条: 风险责任及违约责任

(一) 中标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有关土地整治政策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关注政策变动趋势,自主决策。因及政策原因造成项目返工整改、项目建设无法验收报备入库,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可以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约定,中标人可以解除本协议,在中标人书面通知招标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由招标人返还中标人已投入的资金(以经双方核算的金额为准),并按实际已投入的投资总额的 5%支付给中标人违约金;如中标人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约定,招标人可以解除本协议,由中标人按实际已投入的投资总额的 5%支付给招标人违约金。

(四) 若为联合体中标,中标人中要指定一方承诺指标挂牌后三个月内完成指标交易,若未完成,承诺方要按照每逾期一日,每亩指标挂牌交易价的万分之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此项指标交易承诺必须在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相关责任人由此确定。)

(五)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返工整改、工期延误、项目指标无法报备、项目终止实施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 招标人收到补充耕地占补指标交易款收入后,招标人不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成本费及投资资金的回报率应得部分,每逾期一日招标人须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中标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足额支付完为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事项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有关内容;不将因合作而知悉的对方信息用于项目外的用途;只对必须接触和知情的员工予以披露有关资料,

并保证本方员工不向其他方泄露。

第七条：其他

（一）本协议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不受各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影响。

（二）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各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甲乙双方致送对方的通知、函件以书面形式为准，可使用中国邮政 EMS、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如选择邮寄方式送达，投邮并派件后即使对方拒收也视为送达；下列邮寄地址双方也确认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地址。

（1）甲方接收文书地址：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2）乙方接收文书地址：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3）丙方接收文书地址：（联合体形式时填写）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须由牵头人出具），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应有效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项目融资方案（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后期管护方案（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的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及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适合联合体参与投标）

致：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与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年____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适合自然人参与投标）

致：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应有效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提供）

_____（采购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或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公章或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公章或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供应商	数量①	单位	单价（投资收益率：%）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	项			

投标总报价：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注：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投资资金收益回报率 15%以下（含 15%）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 15%，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及服务所含货物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管理费、编织袋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2）“服务承诺”的内容可以以附件的形式体现。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需求”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商务要求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项目融资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的后期管护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后期管护方案（格式）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项目
服务承诺（格式）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如有专业技术资格请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职务”栏填写在本项目实施中所担任的职务。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投标人的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及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

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1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